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 04-23321090 聯絡人: 胡文琳

電 話:04-37061351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145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0043145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有關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武漢肺炎)疫情 停課標準案,補充說明如下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9年4月13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900509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09年2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9261號函檢送 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武漢肺炎)疫情停 課標準」在案。
- 三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109年2月19日核定「校園因應 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」規 定,停課決定除依校園確定病例人數外,仍應視實際疫情 調查結果,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決定實 際停課措施。
- 四、前揭疫情調查由衛生單位進行,如確定病例為學校師生, 須視與確診病例是否有共同場域、師資及學生、發生時



序、規模大小等狀況, 匡列接觸者之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 管理措施, 並釐清是否有群聚風險後, 作成停課之決定。 五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
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: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電2020/04/20文章 09:58:25 章



